



第六项议程

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0 届会议一般性讨论的后续措施

概 述

概 要

根据劳动行政管理委员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 6 月)上进行的一般性讨论，本文件提出了劳工局的一项行动计划，以作为大会通过的关于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决议和结论的后续措施。

政策影响

无。

法律影响

无。

财政影响

在下一个两年期建议组织一次三方专家会议审议私营部门执行的举措但决于理事会批准所需资金。

需作出的决定

第 17 段。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目前尚无。

作者单位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LAB/ADMIN)。

参考其它理事会文件和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及其 1995 年议定书；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129 号)；和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

理事会文件 GB.312/INS/3/1，GB.306/LILS/6(和勘误)。

2011 年 6 月关于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的决议。

背景情况

1. 必须健全的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体系是自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以来的一个优先事项。2009年4月创建的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LAB/ADMIN)重申了这一承诺，并回应了由三方成员提出的要求以及回应了国际劳工组织对改善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国家体系的一种全新的理念。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层面，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的主题变得日益突出。考虑到由经济危机引起的社会挑战及其对劳动机构的运行产生的严重和持续的影响，此种情况尤其是如此。
2. 自2009年以来，劳工局通过设计与推广一些全球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改善国家能力并取得了重大进展。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引领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方面的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动员了全劳工局系统相关知识，并致力于通过跨技术部门和区域的网络向三方成员提供援助。这项工作得到了一些捐款国的支持(如，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挪威和美国)，其捐赠款项使得实施计划加强并使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国家体系的现代化成为可能。
3. 在这一背景下，理事会在2010年6月其第308届会议上将有关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的一项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100届会议(2011年)的议程，强调了需要对培育三方成员的能力以及优化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进行一次讨论。
4. 随之进行的讨论通过了一项决议和若干结论。¹特别是，这些结论强调了劳工局应遵循的主要处理方法，以建立、扶植并保持有效的国家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体系。这些结论特别强调：
 - 包括公共就业服务在内的劳动行政管理在实现体面劳动和良治，以及需要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相关国际公约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需要通过制定技术援助计划和项目增强国家能力，包括各项战略，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促进遵守与实施面向所有工人的劳动立法；
 - 在有关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政策及服务，特别是促进三方对话以处理遵守劳动法方面的挑战，必须加强与工人和雇主及其组织的磋商和其能力；和
 - 有必要开发一套技术合作文件，以支持劳工局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通过区域网络在劳工局内外和整个多边体系中改善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领域方面的信息协调与交流。

¹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委员会的报告，临时记录第19期，国际劳工大会，第100届会议，2011年，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的行动计划

5. 根据在大会上通过的劳动行政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结论，劳工局提出下列行动计划作为大会一般性讨论的后续措施。

(1) 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

6. 这些标准包括，特别是，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及其1995年议定书；1969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29号)；和1978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150号)。将通过倡导性方法实现这两个相互关联的目标，包括通过对国家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需求的评估，以及通过对未批准国家开展立法差距的研究与分析。这些努力将补充劳工局行动计划(2010-2016)广泛批准和有效实施治理公约。²

(2) 制定战略和开发工具向三方成员提供技术援助

7. 为向三方成员提供最有效的技术援助，劳工局必需拥有可供其支配的最新战略和工具，加强国家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体系。制定或改善这些战略和工具将依据国家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需求评估的结果和与三方成员进行的磋商。

8. 在劳工局采用的工具中，最近开发的有关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的培训材料³将继续是以国际劳工标准为基础提升政府官员以及雇主和工人的能力方面的中心环节。根据不同的国家背景将对这些材料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翻译，并将通过开发远程学习和自学材料加以补充，以便更充分的利用有限的资源，扩展地理覆盖面以及为三方成员提供更灵活的培训选择和机会。

9. 由劳工局制定的战略将特别关注公共部门中的工人，弱势工人，特别是非正规和农村经济中的那些工人，家庭工人⁴以及出口加工区中工人的那些劳动立法的促进、实施与贯彻执行，并始终关注2009年大会关于性别平等处于体面劳动的核心位置的结论。⁵

² 理事会于2009年11月通过（见理事会文件GB.306/LILS/6(和勘误)，附件）。这项工作也将补充行动计划(2010-2016)的实施，以实现理事会2010年3月通过的（见理事会文件GB.307/10/2(修订本)，附件1）职业安全与卫生文书（第115号公约，其2002年议定书和第187号公约）的广泛批准和有效实施。

³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与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合作开发了有关劳动行政管理的培训模块，是劳动监察员的一个培训大纲，以及有关劳动监察体系的作用和运行方面对雇主和工人的指南。

⁴ 有关劳动监察和家庭工作的战略将与工作条件和就业计划（TRAVAIL）合作制定，见理事会文件GB.312/INS/3。

⁵ 国际劳工组织：性别平等委员会的报告，临时记录第13期，国际劳工大会，第98届会议，2009年，日内瓦。

(3)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方面的知识积累

10. 为向三方成员提供最新的工具和技术援助，劳工局必需继续研究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领域的趋势、发展和良好做法。按照大会劳动行政管理委员会的结论中确定的对三方成员感兴趣的领域，优先重点是开展国际劳工组织与更广泛的知识管理战略相关联的研究工作。内容包括：利用政府采购促进遵守劳工标准；有关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的培训方法和内容；劳动行政管理和移民管理框架之间的衔接；以及针对与新的雇佣关系形式的劳动监察行动。
11. 更具体地说，注意到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是帮助处理隐蔽雇佣关系的文书，为此将开展工作促进国家三方对话，考虑在面对不断出现新的雇佣形式时应对劳动监察与贯彻执行中的挑战。
12. 根据可用的资金，劳工局还将在下一个两年期组织一次三方专家国际会议，审议私营部门遵守方面的举措问题，以回应世界范围的私营劳动审计的增长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即此类私营措施存在损害劳动监察公共职能的风险。

(4) 良好做法的交流

13. 在开展有关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方面的研究之后，劳工局将制定一项战略在三方成员之间传播知识。它将包括完成良好做法、趋势和发展情况的汇集，使之能在网上查阅⁶并将其纳入劳工局的更广泛的知识管理战略中。这一知识资源将通过一项针对通讯的战略得以进一步加强，以便在政府、雇主和工人当中提高对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可从劳工局获得的重要资源和服务的了解。
14. 此外，劳工局将鼓励并促进对良好的国家做法进行交流，包括通过方法学改善按性别分类的基本国家统计数据的收集与分析，以便进行跨国比较并确定监察部门和活动的基准。这一工作将包括促进下列良好做法的交流：工作人员招聘和遴选公开透明；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的职业发展和培训；以及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人员的体面的工作条件，包括人身安全和保护。

(5)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横向合作

15. 通过与处理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事务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并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劳工局将利用本组织的影响并改善其技术援助的影响和可持续性。为此，劳工局将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横向合作，以及通过国际劳工组织支持的多边体系和区域网络的伙伴关系，以便构建广泛联盟和专家知识平台。

⁶ www.ilo.org/labadmin。

**(6) 在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方面改善提升
劳工局的能力和内部协调**

16.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引领着国际劳工组织在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方面的工作，以便加强各国的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作为负责落实大会劳动行政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结论的单位，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将努力开发一套技术合作文件，以满足政府和社会伙伴的要求，并根据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加强国家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服务。国际劳工组织应努力确保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为做好这项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同时改善劳工局内部在这些技术事项方面的全面协调，作为加强协作和政策一致方面的一个重要手段。

17. 理事会或许希望：

- (a) 批准第 6-16 段中概述的行动计划；**
- (b) 根据可获得的资金，如在第 12 段中提出的，批准在下一个两年期举行一次三方专家会议，以便根据国际劳工标准，审议私营部门的执行举措；
和**
- (c) 要求局长：**
 - (i) 在总部和地区采取措施，以一种协调和有效的方式落实大会关于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监察的结论，并应提出的要求就取得的进展和结果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和**
 - (ii) 视需要作出决定确保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加强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计划的能力，实现这些目标。**

2011 年 8 月 29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17 段。